

第二章 整體規劃

第一節 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實驗課程實施狀況

之調查

一、調查目的

綜合高中課程實驗計畫之試辦，自八十五學年度開始實施，八十五學年度參與的學校有18所，八十六學年度增加26所，共有44所，而參與試辦學校的類型包括公私立高中、高級職業學校及新設立的高職或完全中學，由於各校師資、設備及社區資源條件不盡相同，因此所開設的學程、所需的相關設施及所遇到的問題和困難，也有所差異。為了調查各校實施現況，本規劃小組特別設計了實施現況調查表，藉由調查的結果，了解各試辦學校目前的實施狀況及遭遇那些困難，作為以後改進之參考。

二、調查表內容

「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實驗課程實施現況調查表」內容（如附錄一）共分成九個層面，包含八十五學年入學及八十六學年入學的實施情形及困難與建議。這九個層面的內容如下：

- (一)招生：如招生方式、招收人數、所開班級數等。
- (二)試辦規模：試辦班級數佔全年級的班級數的比例。
- (三)編班：如編班方式、編班結果。
- (四)課程：如各學程學生分佈、開課情形、選課狀況及學生反應等。
- (五)職業學程：如開設的學程數、開設的學程名稱及修正的情形。
- (六)試探課程：如開設的方式及時數、還有科目名稱。
- (七)教學：如科目大要運用、教學綱要運用、教科書選用等。
- (八)學生輔導：選課輔導、進路輔導。
- (九)其他：相關配合措施（如師資、經費、校際合作）、社區資源運用、社區家長的反應及特色等。

三、調查對象、實施與結果

本次問卷對象為44所第一、二屆試辦學校，問卷採郵寄調查方式，其中第一屆試

辦學校18所可就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入學的學生及其課程反應意見。回收的調查表共有40所學校。其中填寫八十五學年入學的資料有17所，而填寫八十六學年入學的資料有40所。根據各校填寫的調查表資料，依八十五學年入學及八十六年入學分類，將其實施現況及困難與建議彙整之後，將結果簡述如下：

（一）招生

招生方式共有高中聯招、高職聯招、推薦甄選、申請入學及其他（如保送或特殊班級）五種方式，根據統計採用聯招的方式所佔的比例最高，而其中彰化附工（190人）及大成高中（28人）是全部採用推薦甄選入學，而海星高中（100人）則採用申請入學。

而招生所遇到的困難及建議有下列幾點：

- (1) 宣導不夠，招生宣導無法落實到國中生及學生家長，大部分家長及學生對綜合高中認識不足，希望行政機構加強宣導。
- (2) 學生來源受限，少數學校地處偏遠地區，學生來源不足，有些學校因未參與聯招，而招不到學生。
- (3) 公私立學校學雜費相差太大，也是影響招生的因素之一，建議逐年縮小兩者之間的差異。
- (4) 若招收人數太少，開設班級數少，浪費人力資源，不符經濟效益。

調查資料並沒有特別說明學生入學原因，是基於綜合高中或是原來高中職的因素，所以無法了解試辦綜合高中之後，對於招生所造成的影響。

（二）試辦規模

試辦規模是指試辦班級數佔全年級的比例。根據統計（如表2.1）試辦規模超過80%的學校，八十五學年度入學有九所（總數17所），其中100%有六所，而八十六學年度入學的有17所（總數40所），其中100%的有14所。

表 2.1 試辦規模統計表

單位：校數

入學年度 \ 試辦規模	85	86
100%	6	14
80~100%	3	3
60~80%	1	2
40~60%	2	3
20~40%	4	7
20%以下	1	11
合計	17	40

有學校提到如果試辦的規模太小，不符合經濟效益，建議增加試辦規模。有些學校無法招收到預定開設的班級數，只能根據學生人數開設。

(三) 編班

八十六學年度入學（高一）的編班方式，採用依入學方式的有10所、依選修科目的有五所、依常態分配編班的有八所而有1所是採用依入學成績方式能力編班。

至於八十五學年度入學（高二）的編班方式，採用維持原編班方式的有2所，依進路編班的有13所，而依學程取向（學術或職業）編班的有2所。

而編班的現況、所遇到的困難及建議歸納下列幾點：

1. 八十五學年度入學方面：

- (1) 部分學程人數較少，需併班上課，排課較為費心，有些科目學習成效也會受到影響。
- (2) 學生自由選修，上課編班多達一百多班，作業繁雜，增加許多工作份量。
- (3) 部分混合不同進路編班之導師，在輔導方面頗感吃重。

2. 八十六學年度入學方面：

- (1) 因無法預估選修結果，所以採選修科目編班，在開課及師資安排上皆有困難。
- (2) 不同招生方式的學生程度差異大，編班不易，大多採常態編班，有的學校則先採英、數能力分班，再採常態編班，有學校是某班採國、英、數能力分班，其餘採常態分班。
- (3) 若選修科目人數少則與其他班合併編班。

(四) 課程

根據統計各校學程分佈及開課情形是：八十六學年度入學（高一）大多是必修課

程，只開生涯規劃或試探課程，較少開設不同學程。而八十五學年度入學（高二）開設純學術學程的有1所；開學術及職業學程的有10所；開學術、職業及綜合學程的有5所；開職業及綜合學程的1所；而只開職業學程的有1所，另外有1所學校開體育班。

如果以各導向學程學生人數所佔比例來看，選擇學術導向學程的比例約佔47%，而職業導向學程約佔48%，而綜合學程大約4%，所以選擇學術導向與職業導向人數差異不大。

但從表2.2中約略可以觀察到職業學校轉型的綜合高中，選擇職業導向學程的比例較多，而高中（含附設職業類科）轉型的，選擇學術導向學程的比例較多，所以可以了解到在轉型的過程中，可能由於師資、設備等因素，所以仍保留原校的特質，不過，因為是第一屆綜合高中，只有17所學校的資料，資料太少，無法較嚴謹的分析出職業學校與高級中學轉型成綜合高中後，開課的差異性。

表2.2 各學程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校類型	學程類型	學術導向		職業導向		綜合導向		體育班		總人數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高中 (含 附 設 職 業 類 科)	竹北高中	744	100%		0%		0%		0%	744
	成淵高中	484	95%	24	5%		0%		0%	508
	華僑中學	310	67%	20	4%	132	29%		0%	462
	文星高中	167	45%	201	55%		0%		0%	368
	新豐高中	187	45%	188	45%		0%	45	11%	420
	淡江高中	187	41%	255	56%	10	2%		0%	452
	明德高中	279	35%	416	52%	102	13%		0%	797
	光啟中學	15	20%	60	80%		0%		0%	75
	海星高中	14	18%	62	82%		0%		0%	76
	合計	2387	61.2%	1226	31.4%	244	6.3%	45	1.2%	3902
職業 學 校	樹德家商		0%	417	100%		0%		0%	417
	恆春工商	37	9%	360	91%		0%		0%	397
	關山工商	37	12%	271	87%	4	1%		0%	312
	高雄高商	51	18%	239	82%		0%		0%	290
	基隆商工	89	27%	246	73%		0%		0%	335
	關西高農	65	43%	86	57%		0%		0%	151
	立仁工商	153	64%	86	36%		0%		0%	239
	彰師附工	137	72%	52	28%		0%		0%	189
	合計	569	24.4%	1757	75.4%	4	0.2%			2330
總計	2956	47.4%	2983	47.9%	248	4.0%	45	0.7%	6232	

在課程方面各學校實施現況、所遇到的問題及建議歸納下列幾點：

1. 八十五學年度入學方面：

- (1) 人事經費限制，分組上課難。
- (2) 以學程為中心選課，無法跨修。
- (3) 有些學程人數少，需要併班。
- (4) 有學校對於程度較差的學生，皆盡量鼓勵選擇職業導向課程；若要升學，鼓勵往技術學院邁進，若要就業，則以取得職業證照為主。
- (5) 有學生未認識自己的能力與興趣，選課受到家長主導。
- (6) 學生仍以學程為中心進行選課，但因排課空間問題，較無法滿足學生跨修選課。
- (7) 如果二下同學想轉學程，唯恐無法註記學程（因學分數過高，核心學分太多）。

2. 八十六學年度入學方面：

- (1) 有家長要求能在高一下就進行分化。
- (2) 新生及家長普遍對綜合高中不是很了解。
- (3) 職業學程人數少，開班負擔重。
- (4) 試探課程有待加強。
- (5) 性向多元，開課不易。

（五）職業學程

此項目是要了解試辦學校目前開設職業學程的情形，將各校已開設及擬增設的學程列表於附錄二（請參閱），各校實際開設職業學程的情形，也可以參閱「教育部八十六學年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方案輔導訪視計畫」期末報告中，八十六學年度實際開設職業學程一覽表。

有學校提到職業學程過多，排課修課不易，再加上生活、體育、藝術、語文、數學……各類課程，極易造成學生選修衝堂，也有學校因開設的學程，學生選修人數過少，以致無法開班，例如：彰師附工開設11個學程，但學生只選修5個學程。

（六）試探課程

試探課程主要是開在高一，目的是提供學生了解不同的學程，及試探自己的性向。各校大多會開設「生涯規劃」的課程，還有各學程專業科目做為試探，少者1科，多者竟達16科。而開設試探課程，常會遇到缺乏合適師資及教材的困境。

（七）教學

在教學方面，主要是要了解各校教學綱要運用及教材選用的情形，現將各校實施現況及所遇的問題歸納如下：

- (1) 凡有部頒教材，優先採用。
- (2) 共同科目採高中版，職業科目採高職版。
- (3) 有些學校完全採用高中版。
- (4) 有些學校完全採用高職版。
- (5) 有些學校是部分採高中版，部分採高職版。
- (6) 有的學校是部分科目，由教師自行發展教材授課內容。
- (7) 各校普遍提出的問題是缺乏綜合高中專用教材。

(八) 學生輔導

學生輔導主要是輔導學生了解選課、進路輔導及生活輔導，還有生涯規劃輔導。

將各校實施現況歸納如下：

1. 八十五學年度入學方面：

- (1) 實施心理（含性向、興趣）測驗。
- (2) 參觀各學程設備，並說明課程大要。
- (3) 舉辦選課說明會。
- (4) 舉辦家長學生座談會。
- (5) 設置「生涯輔導」及「課程介紹」課程，分別由輔導教師及各學科主任授課。
- (6) 印製課程手冊及輔導手冊。
- (7) 設計選課單。
- (8) 舉辦模擬選課。
- (9) 舉辦認識大學科系座談會。

2. 八十六學年度入學方面：

- (1) 實施心理測驗（如：大考中心興趣量表、學習及讀書策略量表）。
- (2) 選組適應輔導及選課適應輔導。
- (3) 舉辦選課說明會。
- (4) 印製選課建議單及選課手冊。
- (5) 設置義務性的選課輔導教師。
- (6) 轉組說明及輔導。
- (7) 舉辦介紹大學科系座談會。

(九) 其他

了解各校師資、經費、校際合作及社區資源運用的情形，還有家長的反應及學校

的特色，將各校實施情形，困難與建議歸納如下：

1. 師資：

- (1) 以外聘兼任的方式，聘任鄰近大學院校或其他職校之教師。
- (2) 若學校教師可授課的科目，則優先由學校教師擔任。
- (3) 若原為職校附設普通科者，師資大多沒問題。
- (4) 地處偏遠地區者，師資來源困難。
- (5) 建議請教育部函請各大學院校開設相關專長之推廣教育班，以利教師進修第二專長。
- (6) 建議放寬高中職教師兼課規定，以利跨校合作。

2. 校際合作：

- (1) 目前各校大多未能實施。
- (2) 建議請教育部提出具體措施，以支持校際合作。

3. 社區資源運用：

- (1) 部分學校所設學程與地方需求結合，因此可獲得與企業界建教合作機會。
- (2) 經常辦理各項職業學程之校外參觀。

4. 經費支援：

- (1) 目前各校大多不充裕。
- (2) 大部分學校認為經費不足，急需補助，建議因選課較多，鐘點費應相對增加。
- (3) 空間設備屢見窘狀，新建設備有待補助，且排課也有困難。
- (4) 建議實習材料費宜比照高職編列。

5. 家長反應：

- (1) 八十五學年度入學，就讀綜合學程班的家長，大部分的反應是尚可或良好
- (2) 八十六學年度入學的學生家長，對於綜合高中認識不足，尚有疑慮，雖然多次說明、溝通，但改善有限。
- (3) 建議編印文宣品供各校使用，加強媒體上之宣傳及向國中校長、教師及學生說明。

綜結本節前述，綜合高中立意良好，也是先進國家中等教育的主要趨勢，但由於在國內屬實驗試辦性質，宣導仍未全面推展，所以家長、學生或老師，甚至於綜合高中教師對於綜合高中的認識都有限；再則，參與試辦學校的知名度及是否能正確掌握綜合高中精神，對於此一制度能否推行順利都有重大的影響。如何讓綜合高中成為高

中、高職教育學制的主流，的確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課題。根據調查資料，可彙整出六點結論及建議：

- 一、在招生方面，由於綜合高中之招生仍多依附在傳統之高中、高職聯招進行，國中生在參加招生考試時，已然做了初步分化，多數學生學習志向已十分明確。雖然綜合高中高一有試探課程，但仍有家長要求在高一時即應進行分化，以利學生早日專精學習，所以發現若干學校，並未依綜合高中精神進行課程試探，建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督促改進。
- 二、八十六年新試辦學校的試辦規模，有四分之一學校其試辦班級數在全校的20%以下，有二分之一學校其試辦規模佔全校班級數60%以下。這些學校試辦規模太小，在試探課程、選修課程的推動上，必然發生困難，綜合高中的精神能否執行，令人疑竇？建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試辦規模的比例下限，以免少數學校只掛名綜合高中，名實不符。
- 三、由於師資、設備不足等問題，造成試探課程及所開的學程數受限，致使學生自由選課的構想難以實施，建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多提供在職教師更便利進修第二專長的管道或儘速促進教師職前養成教育，解決教師跨校兼課的問題，或研究跨校選修的替代方案。
- 四、欠缺綜合高中專用教材，教師自編教材負擔加重，建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一方面鼓勵教師自編教材，一面鼓勵及協同書商編印各學程教材。
- 五、經費不足是普遍問題，建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針對各校狀況，提供適當補助。
- 六、綜合高中試辦已三年，但社會大眾對其認識仍感不足，甚或試辦學校自己也常陷入「定位」問題的盲點。且目前參與試辦的學校反應其試辦夥伴，許多是聲望較低之學校，希望藉由綜合高中之名「起死回生」，並無法確切掌握試辦精神與教育觀念。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實應切實督導，並鼓勵及遴選更多較具聲望之學校加入試辦行列。